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以及《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本市于 2023 年制定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规划引导、资金支持、强化管理等综合措施，全面提升新能源供热发展水平，并明确对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给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2025 年，《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正式施行，明确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管理等环节落实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

为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新能源供热项目全过程管理，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完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起草工作过程

起草过程中，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调查研究，借鉴其他类型项目管理经验，对目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管理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分析；二是广泛征求意见，经向我委相关处室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吸收合理化建

议，结合本市实际，形成了《通知》。

三、主要考虑

一是加强全过程管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作为本市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支撑，需要从项目谋划、征集、储备、审批及监管等多个环节入手，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促进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行业有序发展。

二是推进现有政策执行。《关于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发布以来，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已优先在政府投资项目和绿色建筑中推广应用，需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切实激发市场投资活力，推动能源绿色高效智慧转型。

三是加快项目实施运行。随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逐步增加，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明确属地政府工作职责，优化审批手续，结合项目运行评估情况，加快建设进度，推动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安全稳定运行。

四、主要内容

一是加强项目储备。明确各区应建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储备制度并形成项目储备清单，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纳入市发展改革委已建立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领域专业储备库。市级相关部门根据本市重点区域重大项目供热需求，统筹谋划好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领域投资项目，确保供热项目随用能主体同步投运。

二是完善政府投资管理。明确项目申报政府投资补助过程中市区两级流程环节，强化属地审核责任。同时，完善资金审批流程，项目完工前，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下达资金不超过 80%，后续资金根据后评价结果决定是否拨付，有助于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投运。

三是强化项目建设运行监督管理。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确保项目安全设计、安全建设、安全投产。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要开展后评价，重点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运行能效等指标进行监测，确保项目安全绿色低碳运行。

下一步，《通知》拟作为《关于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发改〔2023〕1309 号）配套政策，以市发展改革委名义印发至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并向社会公开，我们将积极开展政策解读，持续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就执行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做好解释说明，促进政策精准执行。